

汉中市 2017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019 年第 1 号

2019年6月27日在汉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市审计局王玲局长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2017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现公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2018年10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2017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雁毅对报告做出了批示。会议要求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将整改结果专题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市委书记王建军亲自主持召开会议督促扶贫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市长方红卫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34份审计报告或审计要情被市级领导批示，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就审计反映问题进行了督察督办。在加强整改的同时，积极健全规章制度，促进建立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2018年，针对存在的问题，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促进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汉中市棚户区改造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

（二）加大跟踪检查力度，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市审计局一方面坚持边审边改、以审促改，在审计过程中发出《审计整改建议书》，促进问题立行立改，增强整改时效；一方面印发审计整改通知，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和问题清单，对照清单，实行销号管理，涉及47个市本级部门、11个县区和728家部门单位；同时，按照“谁审计谁负责跟踪督促检查”的原则，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重点检查审计整改的具体措施和整改成效。

（三）部门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认真进行审计整改。部门和单位认真执行审计决定，积极研究采纳审计意见建议，细化整改方案，夯实整改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同时认真分析问题原因，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并按时向审计部门反馈审计整改结果、进度情况。

二、审计整改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是审计整改率逐年上升。截至2019年4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112个问题，金额14.67亿元，其中97个问题已整改完成，整改率为86.6%，完成整改资金13.28亿元，整改率达90.5%，比2016年提高了20.5个百分点。尚未完全整改的15个问题正在积极整改中，主要因为体制机制不健全、政策不完善、财力不足、历史遗留等原因，难以短时间整改落实到位，相关单位已制定后续整改计划或方案，市审计局也将继续推进问题的整改落实。

二是促进了财政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绩效的提升。针对存在

问题，各相关单位通过将资金上缴国库、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加快拨付滞留资金、清退违规列支款物等方式进行了积极整改，涉及金额13.28亿元，其中：促进增收节支21,221.10万元、挽回损失164.99万元、归还原渠道2,931.19万元、加快资金拨付使用43,718.66万元、盘活存量资金28,786.35万元、规范管理35,930.85万元。

三是促进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审计整改，各有关部门将采纳的审计建议转化为可操作的制度办法，共出台完善128项规章制度，促进形成按制度办事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管理、堵塞漏洞。

四是追责问责力度进一步加大。2017年，共移交案件线索107件，截至目前有处理结果的70件，其中：起诉1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6人，诫勉谈话49人、警示训诫4人、通报批评3人，进一步强化了财经法纪的严肃性。

三、审计查出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

（一）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的问题。市财政加强与基金征收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科学合理分析和预测政府性基金收入，促使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更加精准、科学。

（2）各类财政专户、非税收入核算户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共计12,494.24万元未及时解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的问题。截止

2019年4月，已全额解缴入库纳入预算管理。

(3) 2017年度中省专项资金11,003.15万元未及时下达，结转至2018年度的问题。截止目前，已执行10,199.22万元，剩余803.93万元，待PPP污水处理项目、新能源汽车项目等计划审核通过并实施后，按工程进度进行拨付。

(4) 向非预算单位拨款3,727.13万元的问题。市财政局积极努力采取措施，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下达拨付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暂存以前年度四家保险公司上交的业务扩展费67.60万元，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的问题。该笔资金已按规定纳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2、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一是2家单位违规发放值班费8.21万元的问题，已通过清退收回、停止发放等方式进行了整改。二是3家单位使用不合规发票列支17.39万元的问题，已通过移送相关部门处理、补齐原始附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等措施进行了全面整改。三是4家单位大额现金支付172.32万元的问题，单位加大了公务卡使用力度，加强现金管理，严格控制现金支出范围，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 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补记固定资产账目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3) 往来账款1,761.32万元清理不及时的问题。已组织人员进行全面清理清收，对确已无法收回的，按规定程序报批核销。

(4) 1家单位违规收费18.02万元的问题。审计指出后已停止相关费用的收取，并通过更新软件等措施进行了全面整改。

3、抽审县级财政决算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收入管理方面。一是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合计6,989.22万元未及时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的问题，现已纳入预算管理6,604.19万元，剩余385.03万元因中省对财政收入质量的考核，严控非税收入增长，拟于2019年解缴入库。二是坐支非税收入3,570.55万元的问题，将在今后严格按照财政管理体制有关规定，执行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三是无依据退付非税收入2,880万元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退付管理。

(2)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一是违规调入资金17,278.33万元的问题，将在今后加强财政预算管理，规范财政资金核算。二是违规出借财政资金4,950.35万元的问题，所涉县财政局正在积极督促借款单位归还，今后将严格库款管理，严控新增财政对外借款。三是向非预算单位拨款970.40万元的问题，所涉县区将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支出预算管理。四是3个县区未及时盘活财政资金30,929.75万元的问题，目前27,855.35万元已收回国库统筹使用，剩余3,074.4万元正在逐步清理收回。

(3) 税费征收方面。一是2个县违规征收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398.05万元的问题，目前超标准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行为已停止，违规收取的副食品价格调节基

金57.07万元已全额上缴财政。二是少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墙改基金14.85万元的问题，已责成县住建局向所涉及单位、企业和个人发出追缴通知，限期追缴入库。三是漏征2家企业税款18.19万元的问题，已全额补征入库。

(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暨追赶超越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相关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1) 28个贫困互助资金协会财政注入资金未达到标准的问题，已按50万元/村的标准全部落实到位；个别县区农户扶贫小额贷款任务完成率低于均衡进度的问题，所涉县区通过政策宣传和动员，加大扶贫小额贷款发放力度，已超额完成了年度任务。

(2) 9家被关停或技改未完成黏土砖瓦窑仍违法生产的问题，目前，已拆除2家，剩余7家现处于停产状态，正在进行技改和办理环评等手续；6家重金属污染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渣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的问题，所涉重金属废渣堆场企业已建设“三防”设施，有关部门进行了实地核查，6家企业“三防”设施运行良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安全隐患。

(3) 个别县社会保险参保率较低的问题，县社保中心已重新对1762家企业按镇办进行了分类梳理，并下发了镇办辖区内企业参加失业、生育、工伤保险的通知，扩大了社会保险覆盖面。截至2019年3月底，新增参保失业保险1家、工伤保险2家、生育保险4家。

2、营商环境有待于进一步优化的问题

(1)个别部门违规收取已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52.14万元的问题。违规收费已停止，52.14万元已全额上缴财政。

(2)个别县仍要求企业提供已明令取消的“工伤保险证明”的问题。现已进行了纠正，取消了该项证明。

(3)“互联网+政务平台”未搭建，制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影响项目审批整体时限简化压缩的问题。“互联网+政务平台”已搭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一窗受理、并联审批、联合踏勘、联合验收等制度改革正在积极推进中。

(4)“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便民举措未落实的问题。相关县建成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平台，便民服务事项均予以开通。对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网站更新不及时、未执行5个工作日办结要求等问题，相关县已安排专人及时更新网站信息，将在今后严格执行5个工作日办结要求。

(5)军民深度融合发展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一是个别县军民融合发展项目推进缓慢，中央财政补助资金7,669万元未充分发挥效益的问题，该县已采取措施积极推进军民融合项目进度，截止2019年3月底已支付4,923.64万元，占总资金的64.2%。二是未出台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壮大民用产品制造产业、打造军民融合发展示范基地等政策措施的问题，所涉县区成立了破解军民融合发展不够难题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印发了《关于着力破解军民深度融合发展不够难题的实施方案》等，加快推进军民融

合发展，指导帮助优势民营企业取得“参军”资质，尽早进入军工产品的科研、生产和配套领域。

（三）重大专项资金审计和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扶贫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①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全市兜底保障行业扶贫数据统一性和衔接度不高的问题，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已与省、市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定期的实现信息共享，确保数据的有效衔接，高度一致。二是社会帮扶资金统计上报数据口径不统一的问题，市扶贫办已明确填报责任，指定市级主管部门对数据进行层层审核，并做好与省扶贫办的对接工作。三是5个县区扶贫项目资金未实行公告公示制度的问题，涉及县区对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督查督导，扶贫项目资金已全部在各县政府信息网进行公开公示。

②资金管理使用不严格的问题。一是扶贫资金账务处理不规范，报账核销不及时，财务监管不严等问题，已通过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管理等措施已全部整改。二是个别县区存在挤占、挪用扶贫专项资金，超范围整合和违规使用涉农整合资金2,853.87万元的问题，现已全部归还原资金渠道，重新安排用于扶贫项目。

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7个县区已组织机关干部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扶贫资金

项目公示公告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程序做好项目后续管理工作，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2）扶贫资金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①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将违规使用的扶贫资金 69.13 万元全部归还原渠道，确保扶贫资金专款专用。

②项目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各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规范了账务处理，补充完善了项目建设及财务资料，自筹资金已基本到位。

③互助（专业）合作社管理松散、资金使用混乱的问题。已通过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规范了财务支出和现金管理，对附件不全的原始凭证进行了补充完善；公款私存的问题，已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6 个互助（专业）合作社 411.03 万元大量闲置的问题，已将闲置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分红；合作社违规出借和违规使用扶贫资金 42.29 万元的问题，通过追回违规出借资金，诫勉谈话、重新签订入股分红协议等方式全部整改到位。

（3）佛坪县脱贫摘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①扩大政策享受范围的问题。扩大政策范围享受的贫困户住房改造补贴 40.3 万元已全部收回财政，重新安排使用。

②扶贫互助合作社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所涉及的合作社会重新建立了会计账册，规范了会计核算。

2、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生态环保相关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一是个别县区和乡镇存在“十三五”规划推进慢、未制定水污染处置应急预案和

林业长远规划的问题，所涉县区及乡镇，加大项目督办和跟踪力度，制定完善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实施情况》、《节约用水制度及水资源投入管理制度》、《黑河镇水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二是个别项目未进行水资源规划论证，未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问题，涉及县区现已编制《水资源规划论证报告》，并做出建设污水处理厂的具体规划。

(2) 3个县空气优良天数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空气质量污染呈上升趋势问题。3个县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强化治理措施，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018年1-2月，优良天数均较上年有所增加，空气质量有向好趋势。

(3) 1个县未完成2017年拆改燃煤锅炉目标任务的问题。截至2017年底，已完成市政府下达燃煤锅炉拆改5台的工作任务；2个县滞留拆改奖补资金476.41万元的问题，截止2018年底，已兑付拆改奖补资金389.41万元，剩余87万元待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完成兑付。

(4) 1个县未按规定制定阶梯水价等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和措施、未按规定办理采伐许可证和运输证、个别项目占用林地审批手续无公示、无现场勘查表等问题。截止目前，已制定了阶梯水价制度，并及时自查自纠，对2014年至2017年采伐证和运输证核发情况进行了检查，建立了台账，及时规范采伐范围、流程和采伐证日常管理工作，同时进一步细化了办理林地征占审批程序、时限、处罚标准等的相关事项。

3、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尚不健全，大部分县区未出台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等相关管理制度的问题。各县区均成立了政府性债务领导小组，修订完善了《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拟定了《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制度》、《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风险办法》、《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多项制度，全面加强、规范债务管理工作，2018年，我市债务管理考核工作位列全省第一。

(2) 债务管理系统数据不精准，7个县区债务系统数和审计认定数存在较大差异的问题。相关县区对债务进行再次上报确认，并加强各部门间的沟通协作保证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

(3) 县区政府普遍存在超限额举债和债务资金闲置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的问题。各县区政府均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通过及时偿还消化债务，积极争取、规范使用新增和置换政府债券等方式，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县区均加大了资金支出的督促力度，责成相关部门加快项目进度，确保资金拨付及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5个县区已拨付使用闲置资金合计23,648万元，占闲置资金总量的76%。

(4) 融资平台公司清理不到位、管理不规范，违规举债的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要求对全市融资平台公司进行审计，目前正在实施。各县区也对融资平台公司进行

认真清理，积极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向市场化转型。但由于存在客观原因，市场化改制形成有一定的困难，需要逐步完成。

(5)拖欠工程款和项目实施超概算形成债务情况普遍存在，且占比较高的问题。各县区按照“谁举债谁偿还”原则，对各类拖欠工程款形成的债务，由各项目建设单位统筹偿债资金，制定偿债计划，逐年偿还工程欠款；同时进一步控制项目建设规模，避免工程拖欠增加新的债务。并要求进一步加强实施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工程概、预算有关规定，做细、做实工程概预算。2019年，市审计局结合省厅实施的中省预算内新开工项目审计调查和招投标审计调查，开展以审促改。

4、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不严的问题。对不符合条件纳入住房保障范围，违规领取租赁补贴9.03万元的问题，涉及的7个县区已将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取消了资格并收回了补贴资金。对3户公租房保障对象家庭在已购置商住房后仍享受公租房保障待遇，未及时退出的问题，已取消其保障住房资格并退出。

(2)农村危房改造认定把关不严的问题。一是34户危房改造对象认定不准确的问题，截止目前已清退31户，剩余3户正在整改中。二是30户违规领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96万元的问题，已将违规领取的补助资金全部收回，并对责任人追究了相关责任。

(3)安居工程4,828.8万元资金闲置，资金使用绩效不佳的问题。现已拨付使用2,937万元、收回财政统筹安排494万元，剩

余1,397.8万元已督促相关项目单位加快项目进度，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

(4) 个别县区公租房项目由于建设前期未取得用地批准，2016年10月竣工验收后，未交付使用的问题。现已对该项目用地进行了批复，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目前35套公租房已分配入住。

5、城固县移民搬迁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政策措施落实方面。一是易地搬迁县级应配套资金25,296万元未落实到位的问题，配套资金已落实。二是2016-2017年绝大部分移民搬迁项目没有土地审批件和土地使用证的问题，城固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国土部门尽快将移民搬迁土地审批手续办理到位。

(2)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一是3个安置点自筹资金2,858.82万元没有交入共管账户的问题，现已将自筹资金全部解缴县移民搬迁共管资金账户。二是工程款18.05万元支付给个人的问题，单位对责任人进行了诫勉谈话。三是个别安置点已取消，支付费用155.94万元尚未收回的问题，财政部门已制定具体清收方案，尽快将土地前期费用全部收回。四是4个乡镇在易地搬迁资金中列支征地费用627.78万元的问题，城固县政府已将征地费用纳入预算安排拨付各乡镇，现已整改到位。

(3) 项目管理方面。个别安置点先施工后招标、监理服务不到位的问题，已移交县住建局进行处理。安置房有空置现象的问题，已将空置房全部按规定安排使用。

6、“八项规定”贯彻落实情况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金额77.174万元的问题。一是20个单位未实行公函接待制度的问题，10个单位已补充完善资料，10个单位修订完善了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其中3个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二是12个单位未实行接待清单制度的问题，6个单位制定完善了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相关制度，6个单位补充完善了接待清单资料，今后将严格实行接待清单制度。三是23个单位未实行公务卡制度的问题，上述单位加大了公务卡结算力度，及时给未办卡人员补办公务卡。四是7个单位接待陪同用餐人数超标的问题，现已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防止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2) 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管理方面。一是26个保留公车未实行台账管理的问题，26个单位均修订完善了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建立了公务车辆管理台账。二是46个单位保留公车未实行定期公示制度的问题，现均修订完善了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并及时对公务车辆信息进行了定期公示。三是12个单位未实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集中采购管理的问题，现已全部实行了车辆保险、维修、加油集中采购。

(3) 会议费管理不规范金额126.53万元的问题。主要存在会议资料不全、会议费支出超预算、会议费支出未实行公务卡结算等问题，已采取补齐附件资料、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对支出的管理、及时补办公务卡和加大公务卡结算力度等措施进行了

整改。

(4) 培训费管理不规范资金51.99万元的问题。主要存在培训附件资料不全、培训无计划、无培训审批文件、超预算支出培训费、培训人均支出超标准等问题，涉及单位完善了培训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培训计划管理，对附件资料不全的进行了补充完善，对超标准支出的培训费予以清理收回。

(5) 办公费管理不规范金额18.80万元的问题。一是4个单位办公费支出无明细清单的问题，现已补充完善了明细清单。二是9个单位在办公费中购买日用品的问题，7个单位制定完善了单位财务管理办法，补充完善了部分附件资料，2个单位对涉及人员进行了约谈。三是2个单位在办公费中购买土特产的问题，上述单位今后将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确保支出的合规性。

(6) 差旅费管理不规范资金48.96万元的问题。一是9个单位出差审批制度不健全的问题，现已加强出差管理，强化审核、报销的监督力度。二是16个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问题，现已重新审核完善了审批手续。三是39个单位未按规定用公务卡结算的问题，上述单位加大了公务卡结算力度，及时给未办卡人员补办公务卡。四是住宿费超标准的问题，所涉单位已清理收回超标准报销的费用。

7、工业稳增长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重点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已按照市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工程进度按时完成重点项目投资计划。

(2) 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的问题。11个县区已完成年度规上企业培育任务，3个县区制定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设立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基金和扶持政策。

(3) 全市工业园区存在体制不健全、资金缺口大、入住企业少、园区配套能力不强，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2个县区成立了相关管理机构，11个县区多方筹措资金，招引企业入驻园区15家，工业园区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整体布局进一步优化。

(4) 融资难制约企业发展的问題。截止2018年12底，涉及县区积极协调金融机构，通过“存续贷”和“循环贷”等金融产品，累计筹措资金近3亿元，2个县区打通资金融通渠道，设立了融资担保公司，2个县区设立了工业发展子基金，积极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市政府正在建立“金融超市”，搭建企业与银行之间的撮合服务平台。

8、重点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244 国道汉台至南郑公路改建工程汉台段项目建设进度迟缓的问题。目前仍存在三方面原因导致项目难以推进，一是区级自筹资金不到位，资金缺口较大；二是项目路线跨越阳安铁路和十天高速，施工难度大、审批程序多；三是因规划限制，河堤需要西移，要协调勉县右岸河堤同步改迁。针对以上原因，汉台区交通局采取措施加快进度：一是加快资金筹措；二是及时编制施工方案，向市交通局做出专题汇报，并积极与省高速建设集团及西安铁路局协调，尽快办理施工审批手续；三是建议成立

244 国道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本项目如期完成通车。

(2)244国道汉台至南郑公路改建工程南郑段项目管理存在建设程序不规范、违规变更建设标准、未建立健全项目内控制度等问题。目前，南郑区交通局正在办理土地划拨手续，完善初设及概算审批，严格按照批准的各项要求进行了项目的组织实施，规范项目管理的同时，健全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

(四)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应缴未缴财政收入 1,517.36 万元的问题。现已全额上缴财政。

2、对公款私存 23.78 万元的问题。现已注销了公款私存账户，并将公款全部存入单位法定账户管理。

3、对现金管理使用不合规、大额现金支付等问题。现已组织财务人员学习财经法规，同时加大了公务卡使用力度，对情节严重的责任人追究了相关责任。

4、挪用专项资金8.19万元的问题。现已全部归还原资金渠道，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5、扩大支出范围列支应由个人承担的医疗保险、大病医疗补助18.89万元的问题。所涉单位与个人清算了相关费用，并调整了账务。

6、未履行政府采购审批手续405万元的问题。现已补办了审批手续，今后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政府采购

报批工作。

7、支出票据不合规、手续不齐全281.50万元的问题。对不合规票据进行了清理、完善了支出附件。

8、账务处理不规范，存在收入直接冲减费用和在往来账中核算收支的问题。相关单位已调整了账务，今后将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要求进行核算。

9、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所涉及的单位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理，补记了固定资产，确保账实相符。

10、关于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的问题。涉及单位加大了往来款的清理力度，查清挂账形成原因，针对具体情况，采取了该收回的收回，对确已无法收回的，按规定程序报批核销等措施。

从审计整改总体情况看，2017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实效，加大了对审计查处问题的督促整改力度，采取“以审促改、借力促改、问责促改”的方式和方法解决屡审屡犯问题。2019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诚恳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推进审计全覆盖，继续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为汉中新时代追赶超越高质量建设“三市”贡献审计力量。